

湖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与法学学院

MPA 案例教学评价制度

案例教学法，是哈佛大学于 20 世纪初所创，即围绕一定培训的目的把实际中真实的情景加以典型化处理，形成供学生思考分析和决断的案例(通常为书面形式)，通过独立研究和相互讨论的方式，来提高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现在，案例教学法已经被广泛应用于教育领域，是一种行之有效的教学手段。为提高我院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案例教学品质，特制定案例教学评价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评价目的为打造精品案例，提升教学品质。

第二条 评价原则：客观公正，全面系统；程序科学，标准明确

第二章 分则

第三条 评价标准

（一）案例要求

1、案例知识产权清晰

案例要求原创，案例开发者拥有著作权中的署名权、修改权、改编权等知识产权。湖南农大 MPA 案例管理中心享有复制权、修改权、发表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改编权、汇编权和翻译权。湖南农大 MPA 案例管理中心可代表案例作者与有关单位或个人进行案例交换、购买、出版等商务谈判，案例开发者享有版税收益权。

2、案例主题明确

案例的主题应为政府治理与领导、公共政策、管理科学与决策、公共财政与税收管理、卫生政策与管理、公共安全与应急管理、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社会保障、非营利组织管理、区域发展与城市管理、住房与城乡建设、土地利用与城乡发展、教育政策与管理、电子政务等公共管理有关内容。

3、案例结构完整

案例应由案例主体（正文）和案例《教学手册》两部分组成。案例主体一般应包括：标题及标属、引言、案例摘要、正文、结束语、思考题、附录。脚注和图表等 8 部分。案例正文以 10000 字左右为宜，附录不超过 5000 字为宜。案例《教学手册》一般应包括：课前准备、适用对象、教学目标、要点分析、课堂安排、其他教学支持等 6 个部分。案例《教学手册》以 5000 字左右为宜。

4、案例内容充实

案例内容应基于真实事件，有关数据等信息应翔实。案例可为两种类型：①描述型案例要求完整介绍、描述某一事件或问题的决策及发展全过程，有现成的方案，旨在实现对公共管理实际情景的再现以及在此基础之上做出深入分析和评价；②决策型案例要求在案例中提出有待解决的问题，决策的基本要素和情境，由案例使用者去分析，尤其是在模拟的现实情境中做出政策选择。

（二）教学要求

1、倡导案例教学

MPA 课程教学皆要求使用案例教学法，每门课程使用案例不得低于 6 个，案例讨论课不低于 3 次。课程案例分为引用案例和自编案例，每门课程自编案例不得低于 2 个。自编案例又分为整理案例和采编案例。整理案例指案例内容并未以案例形式公开出版，案例内容的相关材料来源于网络、报刊、杂志或其他公开出版物，由编者收集、整理和改编而成的案例。采编案例指案例事件发生于周边地区，由编者到实地走访、调研、采集相关数据编写的案例。

2、课堂效果良好

教学目标设置合理，定位清晰；课堂教学能够准确地把握重点、难点，对教学内容特征做出准确的分析；课堂讨论主题与教学目标结合十分紧密；教师能够优化组合恰当教学方法，整合媒体工具，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教学效率，课堂信息量大小适中。

第四条 评价程序

湖南农大 MPA 案例管理中心每年组织有关专家成立专家组，召开评审会，对案例质量和课堂教学效果进行综合评价，评选出一、二、三等奖。

评选结果公示 7 天后有效，公示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如发现入选案例存

在剽窃等问题，可以实名制通过书面方式提出异议。湖南农大 MPA 案例管理中心对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予以保密。

第五条 表彰办法

湖南农大 MPA 案例管理中心每年评选出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均颁发获奖证书。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其解释权在本案例中心。

第七条 本规定为试行规定，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修正的，须报学院研究通过。

湖南农大 MPA 案例管理中心

二〇一二年十月八日